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1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银行授信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1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以下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或担保合同，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天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的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环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00059 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 20100059 的《综合授信合同》下形成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环支行签订了编号 20110060 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 20110060 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下形成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3）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了编号 YYB23（高保）2021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 YYB23（融资）2021003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形成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2、对理工雷科（天津）的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编号 A101C21066 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天津）与该银行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4,3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5,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	100%	43%	31,300	18,000	6.60%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天津）	100%	52%	2,000	1,000	0.42%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	17,000	–	3.59%	否
雷科防务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6%	4,000	–	0.84%	否
合计				54,300	19,000	11.45%	

注 1：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 区 683 号理工科技大厦 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3,012.11	186,472.86
负债总额	89,241.29	79,359.3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3,993.40	75,885.56
银行借款总额	18,000.34	9,007.87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03,770.82	107,113.5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7,025.75	9,415.18
利润总额	18,736.98	1,679.73
净利润	14,509.52	1,424.68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Y632X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丰路 6 号 E 座 1–470 室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

理工雷科（天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48.67	3,558.93
负债总额	2,380.49	1,848.78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380.49	1,848.78
流动负债总额	800.00	80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868.18	1,710.7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758.46	–
利润总额	92.95	−158.08
净利润	93.04	−158.08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天津）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理工雷科（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理工雷科提供的担保

1、编号 20100059《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环支行

（2）主合同名称：编号 20100059《综合授信合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5）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权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编号 20110060《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2）主合同名称：编号 YYB23（高保）2021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合理费用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每笔债务履行届满日与债权确定日孰晚日起算。

（6）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为理工雷科（天津）提供的担保

1、编号 A101C21066《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主合同名称：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5）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权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1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4,3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5,700 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4,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环支行签订的两份《保证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2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东晟汇锦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6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西安东晟汇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汇锦置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 6.4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晟汇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全额抵押，东晟汇锦置业 98.35%股权提供全额质押，公司对东晟汇锦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晟汇锦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60.9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东晟汇锦置业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5.29%，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东晟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4 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德金；

（五）注册地点：西安市未央区纬二十七街九月华城 C 座 1106 号；

（六）主营业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8.35%股权、榆林广聚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萍乡沣惠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28%股权、萍乡锦汇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37%股权；

东晟汇锦置业系公司持有 60%股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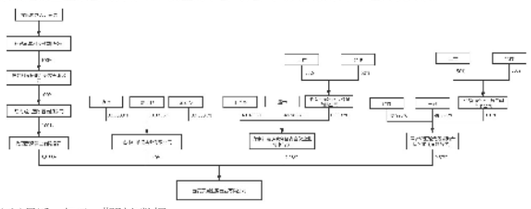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68.90	97,186.97
负债总额	87,567.94	92,613.67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87,567.94	92,613.67
净资产	4,600.96	4,573.30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36	−28.6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项目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西安东晟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4.8213	WY10−9−168、WY10−9−169、WY10−9−170、WY10−9−171−1、WY10−9−171−2、WY10−9−171−3、WY10−9−172	西安未央区龙首北路以北，纬二十七街以南，锦安路以东	83,309.98	4.5	34.67%	住宅、公寓、酒店、商业、配套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6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东晟汇锦置业接受民生银行西安分行提供的 6.4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东晟汇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全额抵押，东晟汇锦置业 98.35%股权提供全额质押，公司对东晟汇锦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晟汇锦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东晟汇锦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东晟汇锦置业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东晟汇锦置业 98.35%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东晟汇锦置业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调配资金，东晟汇锦置业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东晟汇锦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3.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2.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56.6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相关安排的公告

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配售”，基金代码为“160142”）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27 号），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进行募集，2018 年 7 月 5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南方配售”，交易代码为“160142”）。按照《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将转型为“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将转型为“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现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为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安排具体说明如下：

一、封闭运作期届满的操作安排

1、转型过渡期

转型后的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运作方式、费率、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转型设置转型过渡期。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将进入转型过渡期，转型过渡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含）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含）止。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不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2、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不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

（2）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转型过渡期提出的赎回申请，以该申请所对应工作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转型过渡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一）管理费、托管费

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

（二）赎回费

根据南方配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转型过渡期期间，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配售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投资者赎回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

二、转型为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安排

1、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包括变更本基金基金名称，增加基金的历史沿革与转型过渡期安排，调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费用等，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修订内容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前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转型过渡期届满日的次日，即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更名为“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由“南方配售”变更为“优势产业”，基金代码不变，仍为 160142。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亦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生效，原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投资者未赎回的原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将变更登记为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基金转型后，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

3、转型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安排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届时投资者的投资行为，需符合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2021 年 7 月 5 日（含）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含）期间为转型过渡期，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不接受场内场外份额的申购（含定投）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转型过渡期届满时，若投资者未选择将场内场外份额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转为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请投资者关注转型过渡期相关安排并根据需要及时办理业务。

2、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并于该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3、转型为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为 30%–95%，港股通股票最高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转型后基金的具体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转型为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为 1.5%/年，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率为 0.25%/年，具体收取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本次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6、投资者可访问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7、风险提示：本基金将转型为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运作方式、费率、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等均发生显著变化，与转型前的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生效后，本基金在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将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变化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5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4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讨论分析。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截止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为做好回复工作，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06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防疫要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18 楼召开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和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及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本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选择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病毒传播风险，本公司建议计划参会的 A 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见附件）、H 股股东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为方便未能现场参会的股东了解会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实录将以文字形式在本公司官网（www.vanke.com）投资者关系栏目登载。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国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绿码及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

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如人数达到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后续抵达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能无法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安排目理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四、联系方式

股东如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电话：+86（755）25606666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86（755）25531696（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vank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邮编：51808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A 股股东网络投票方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2

2、投票简称：万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尹洪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尹洪卫	是	236,500,000	45.88%	15.47%	否	否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莞银行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个人资金用途

注：截至 2021 年 06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28,773,290 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尹洪卫	是	20,500,000	3.98%	1.34%	2017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